

陕医保函〔2023〕194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全国中成药联盟（第二批）集中 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执行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生产（经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精神，进一步降低群众用药负担，根据《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文件（ZCYLM-2023-1）》和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关于规范稳妥实施全国中成药联盟采购中选结果的工作提示》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全国中成药联盟（第二批）集中带量采购（以下简称“中成药第二批”）中选结果落地执行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及执行周期

（一）药品范围。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公布的中选品种（详见附件）。

（二）机构范围。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含军队医疗机构），已填报需求量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

构”)。

(三) 执行周期。本次采购周期为 2 年，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止，视情况可延长 1 年。如需延长采购周期，联合采购办公室在采购周期结束前另行公告。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续签采购协议时，各医疗机构应综合考量上年度实际使用量、临床使用状况和医疗技术进步等因素，确定协议采购量，原则上不少于上年度同厂家同产品的协议采购量。

二、协议采购量及签订采购协议

(一) 协议采购量。医疗机构在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省采购平台”）确认的协议采购量。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应有序开展采购工作，积极完成协议采购量。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二) 签订采购协议。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组织各方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在省采购平台完成三方协议的签订，明确各方权利与责任。

三、相关要求

(一) 中选产品及非中选产品的挂网。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做好中选产品挂网工作（同药品名称下未在中选企业申报供应清单的药品予以暂停挂网）。非中选药品有湖北省梯度降价的，联动梯度降价结果；无梯度价格的，按照我省药品阳光挂网动态调整的有关规定，联动全国省级医药集中采购平台最低价挂网，

鼓励企业主动降价。

（二）非中选药品及流标药品的采购。医疗机构采购非中选药品不得超过同采购组实际采购量的 10%；确需使用流标药品的，医疗机构实际采购量不得超过医疗机构在本次集采报量的 50%。

（三）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中选企业要严格落实保障中选产品质量和供应的主体责任，按照全省年度协议采购量，结合医疗机构实际采购需求，做好生产供应准备，确保按时保质保量供货。中选企业作为供应保障的第一责任人，应选择配送能力强、规模大、信誉好、覆盖率高的配送企业，并按照医疗机构合理需求及时配送中选产品，确保配送效率和服务质量。

（四）促进中选药品合理使用。医疗机构要强化履约责任，通过省采购平台进行采购交易，坚决杜绝线下采购行为。应优先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畅通中选药品进院使用等环节，提高集采工作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按时完成协议采购量。采购周期内，中选企业因不能及时足量供应或质量问题等被取消中选资格时，医疗机构可选择同采购组其他企业的中选产品，优先选取日均治疗费用较低的中选产品。协议量完成后仍应优先采购使用质优价廉的中选产品，确保集采成效惠及广大患者。各市（区）医保部门要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对医师和药师等医务人员的培训，加强对中选产品合理使用的管理，规范临床用药行为，提升用药水平。

（五）做好中选药品使用考核。对纳入国家和省级重点监控

合理用药目录或因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导致临床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的药品，协议采购量完成情况可按同采购组中选药品使用占比进行考核。对中选供应清单内属于同一家中选企业的同通用名同剂型不同规格不同包装的中选产品合并考核（不同规格适应症不同的除外），医疗机构完成该中选企业同通用名同剂型药品协议采购总数即视为完成该中选企业中选品种的协议采购量，不同规格之间按照数量（含量）关系折算。

（六）落实医保基金预付政策。在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基础上，落实集采医保基金预付制度，各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应在三方协议签订后，按照不低于年度协议采购金额的30%将医保基金预付给医疗机构，作为医疗机构向中选企业支付采购款的周转金，实行专款专用，并按医疗机构采购进度，从其申请拨付的医疗费用中逐步冲抵预付金。医疗机构是药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采购合同及时与企业结清药款，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在落实医疗机构药款支付主体责任的前提下，鼓励医保基金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直接结算。对医疗机构未优先采购使用中选产品、不按时结算货款的，应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其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医保定点协议规定予以惩戒。

（七）做好医保支付政策衔接。对医保目录内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以中选价格为基准确定医保支付标准。非中选品种属于

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的，支付标准不超过同类别中选品种最高中选价格。

（八）落实结余留用政策。各市（区）医保部门要依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的实施意见》（陕医保发〔2020〕49号）文件精神，落实集采药品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对集采节约的医保资金，在医疗机构完成约定采购量且考核合格的基础上，按照不超过结余测算基数50%的比例由医疗机构结余留用。医疗机构要加强结余留用资金管理和使用，激励医务人员合理、优先使用中选品种。已开展DRG/DIP支付方式改革的地区，已享受病组（病种）结余留用政策的医疗机构，不再享受集采结余留用政策，避免重复享受。

（九）加强监测监管力度。各统筹区要加强集采工作精细化管理，将医疗机构落实集采政策纳入定点协议管理和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医保费用额度挂钩。开展“每月监测、季度通报、年度考核”，重点对医疗机构执行协议采购量进度、药款按期结算、非中选药品和流标药品的使用纳入监控管理，加强监测。及时将本地区供应和配送响应不及时的生产、配送企业情况报送省医保局。当中选药品出现质量和供应等重大问题时，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医保局报告。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日常采购和配送监测，每季度向中

成药联采办报送中选结果执行情况，包括采购进度、中选药品占同采购组药品采购量的比例及金额等指标数据；按季度将采购配送执行情况报省医保局。实时关注供需变化，及时研判短缺风险，对未能良好履约和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企业，积极运用我省招采信用评价有关条款予以惩戒，并及时报送省医保局。

附件：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品种供应清单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此件公开）